附件：

**北京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**

1.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的；

2.建设项目基础底板底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，如配建防空地下室，其净高不满足规定的；

3.依据规划部门意见，建设项目无地下建筑的；

4.建设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局部，且小于1000平方米；

5.建设项目设备设施如必须利用地下室安装，可建设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建筑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；

6.建设项目地下建筑呈点状独立分布，一点或多点整合不能构成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000平方米以上防空地下室的；

7.建设项目遇有需保留或已建成的地下建筑物、构筑物，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的；

8.建设项目位于流砂、暗河、基岩、垃圾回填等地段且基础底板底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，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；

9. 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，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。

10. 地下室位于生产、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厂房、库房的距离小于50米，距有害液体、重毒气体的储罐小于100米，难以采取措施保证安全的；

11. 建设项目的基础工程，因地形影响不能全部建于地下，地形条件不适于修建的；

12.建设项目应建未建或未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经核实确不能补建的。